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

再審原告　双龍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清要

訴訟代理人　周孟澤律師

再審被告　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馬蕙慈

訴訟代理人　葉建明

葉庭維

再審被告　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滄海

訴訟代理人　鄭士邦

再審被告　順達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慧

訴訟代理人　王俊仁

再審被告　士大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鏗元

訴訟代理人　陳漢仁律師

楊富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109年11月1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為

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與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之訴與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再審原告委由再審被告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律僑公司）運送羚羊角擺飾品112對（下稱系爭貨物）至大陸地區福建省，事後始知律僑公司復委由再審被告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俊誠公司）運送，俊誠公司又委由再審被告順達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順達公司）運送，順達公司另委由再審被告士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士大公司）運送，並由士大公司處理大陸地區進口清關等事宜。因再審被告申報運送貨物內容不實，貨櫃中除系爭貨物外，尚包括遊戲機、面膜等高關稅物品，以及佛頭、犀牛角等違禁品，士大公司卻僅向海關申報貨物為汽車零件，經大陸地區武漢海關認為涉嫌走私而扣押系爭貨物，再審被告因而未能將系爭貨物運送至約定地點即福建省。系爭貨物並非於海上運輸或陸上運輸時滅失、毀損，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與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再審判決），卻認為有海商法第56條第2項、民法第623條第1項、第666條關於1年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示再審事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時效起算日期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94號刑事裁定、105年度士簡字第983號民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示再審事由等語。爰再審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及原再審判決均廢棄。㈡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9萬7,949元及自民國（下同）104年11月16日交系爭貨物予再審被告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㈣再審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示再審事由云云，業於109年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原再審判決駁回確定，則再審原告復以同一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顯不合法。再審原告於110年1月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及原再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第498條規定所示再審事由，又於110年3月19日追加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示再審事由，已逾再審不變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爭執要點為：原確定判決與原再審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㈠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不應適用海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而予以適用，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再審原告業於109年9月4日以同一事由向本院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本院以原再審確定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則依上說明，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對於原再審確定判決更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

㈡次按再審之訴，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實，惟如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者，仍須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再審原告於109年12月2日收受原再審判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77頁）。則自109年12月3日起算再審期間30日之末日為110年1月2日，而110年1月1日起至1月3日止為國定假日，則本件再審不變期間之

末日為110年1月4日。再審原告於110年1月4日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第498條之再審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與原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有民事聲請再審二狀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固然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惟再審原告遲至110年3月19日始提出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追加主張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有該理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則該部分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亦不合法。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同一事由，更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逾期追加再審之訴，均不合法，應予駁回。再審原告另以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第498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並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與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月女